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杭电组通[2018]3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等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召开 2017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支部星级评定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主题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重点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联系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意识，联系省委巡视和高校基层党建督查发现问题、联系高校重要工作案例，逐条查找梳理，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地

进行党性分析。

二、落实各项内容

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主题，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会前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认真落实“四必谈”（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及系、教研室、研究所等主要负责人之间必谈，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着重从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担当作为、组织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6个方面查找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及发言提纲。民主生活会上，要贯彻整风精神，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深刻，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提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对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如实作出报告，对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受到问责和因“四风”问题被查处的，要严肃作出检查。

以党支部为中心，组织全体党员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支部星级自评。组织生活会上，每一位党员认真总结反思，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注意改进和完善评议方式，注意听取师生群众意见。党支部星级评定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步的导向；先由党支部自评，再由各二级党委确定星级；五星为最优，依次递减。

三、确保质量和效果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职责，带好头、把好关，制定好工作方案，并加强对各支部工作的指导。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成员至少要参加1个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拿出过硬举措，扎扎实实地改，整改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确保取得实效。

四、有关要求

以上各项工作在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前5天，将会议时间、地点报党委组织部；会后15日内，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含会议记录）。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的相关表格（见附件）和典型做法，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组织部，电子版发邮箱：zzb@hdu.edu.cn。联系人：党委组织部姜艳松，电话：86915052。

附件：

1. 党支部星级评定自评表
2. 党支部星级评定结果汇总表
3.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4.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汇总表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月15日

组织部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月15日印发